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 (57) 号
2025 年 6 月 10 日

MD-2025-04-10



意溪镇 2025 年市级义务植树点建设项目

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与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酬金：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20%，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我单位于广东省潮州市的分支机构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潮州市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业务的开票和代收款、对资料等相关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枫溪支行

银行账号：2004023109200045216



委托单位

(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3区游泳馆负一层茶阅世界1-8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MD-2025-04-1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0402310920004521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卢黎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9002863302



2021 年 07 月 15 日